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赤松人社监罚字（2025）第010号

当事人：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12594105773R

法定代表人：曲功月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1号B座1504室

项目：松山区万达二期工程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3日就松山区万达二期工程拖欠工资一事向当事人邮寄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赤松劳综监询字（2025）第027号），要求当事人于2025年5月21日之前报送相关材料并派人接受调查询问，当事人拒收邮件。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人赤峰市人社局官网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邮寄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赤松劳综监询字（2025）第032号），当事人逾期未履行。2025年7月1日本机关通过人赤峰市人社局官网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赤松人社监令字（2025）第069号），责令当事人于收到文书后三日内改正，当事人逾期未履行。本机关于2025年8月6日通过人赤峰市人社局官网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邮寄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赤松人社监罚先告字（2025）第017号）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适用的法律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截止到2025年9月24日当事人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 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赤松劳综监询字（2025）第032号）及公告送达凭证；
2. 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

整改指令书》（赤松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第069号）及公告送达凭证；3.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赤松人社监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017号）及公告送达凭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，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**严重**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20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000.00元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凭《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15日内将罚款缴至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办公室（松山区党政综合楼办公室417室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赤峰市松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5日

